

论曹操墓文字证据的真实性

——兼评学术讨论中的学风问题

梁满仓

(中国社会科学院 历史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要:魏武王三个字,由国、谥、号三部分组成。古代谥和号是两部分,可以把号放前面,也可以把号放后面。国、谥、号三者可以组合在一起并称当朝人。三者怎样组合是由当时的礼仪制度和具体的历史背景、语境所决定的。曹魏明帝时,曾多次发生书写皇后铭旌时,谥号前加不加“魏”字的争论。皇帝和皇后是一个等级,皇后铭旌的争论也折射出魏明帝以前皇帝铭旌的争论。从这些争论中可以看出,在魏明帝以前,皇帝皇后的谥号前是否加魏字没有严格规定,曹操可以称魏武王、魏武帝,曹丕也可以称魏文帝。可见,曹操墓出土的圭形铭牌是真实的。另一件与曹操墓有关的文物《鲁潜墓志》,含有大量准确的历史文化信息,绝非现代人所能伪造,因此其真实性也不容置疑。

关键词:谥号;礼制;圭形铭牌;鲁潜墓志;学风

中图分类号:K2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905X(2011)01-0151-05

曹操墓被发现的消息自2009年底公布以来,争论一直不断,且日益升级。争论的焦点,就是认定曹操墓的重要证据之一的铭刻着文字的出土文物。作为参加曹操墓论证的学者之一,我也一直关注着各种质疑的声音,在认真思索着质疑声音的各种论据的同时,也在认真地研究这些文物本身的一些问题。总的看来,质疑甚至否定的声音可以分成三个部分:第一,真正的学术研究。第二,缺少专业知识的论证。第三,超出学术探讨层面的炒作。本文写作的目的,一是与具有严肃科学态度的学者进行深入的学术交流,二是反对学术讨论中的不正之风,维护正常的学术讨论。

所谓带有文字的出土文物,包括1块“魏武王常所用慰项石”、8块“魏武王常所用格虎”兵器圭形铭牌(简称圭形铭牌)、54块带穿孔的六边形铭牌、1块完整的画像石和若干画像石碎片以及1998年出土的一方《鲁潜墓志》。其中争议最大的是带有“魏武王”的石枕、石牌以及带有“魏武帝”的《鲁潜墓志》。关于石枕、画像石,笔者已经有另文论述,此不再赘述,这里只谈圭形铭牌和《鲁潜墓志》。

一、从礼仪制度看圭形铭牌的真实性

对圭形铭牌真伪的争论,主要集中在“魏武王”三个字上。质疑者认为“魏武王”三个字出现在曹丕时代,既不合“礼”也不合“理”。我们就从礼制入手分析圭形铭牌的合理性。

魏武王这三个字,由三部分组成。“魏”是国,“武”是谥,“王”是号。“帝尧、帝舜,先号后谥也”,“文王、武王,先谥后号”^[1]。这说明,在古代谥和号是两部分,可以把号放前面,如“帝尧”,也可以把号放后面,如“文王”。谥与号有两个区别,一个是形式上的,即“文华”、“质朴”之别。讲究质朴的谥常用两个字,如“成汤”;讲究文华的谥常用一个字,如“文”、“武”。质朴之谥不与号相连,活着时称号,死后称谥。文华之谥则与号连在一起称呼,理由是对于死者如果仅仅称谥等于强调他是个死人,于心不忍,仅仅称号则他又确实已死,不合事实,所以谥号联称^[2]。另一个是内涵的区别,“号者功之表也”^[3]，“谥者行之迹也”^[4]。谥与号可分可合,可前可后,那么,国、谥、号三者能不能组合在一起呢?请看这几个例子:

中六年二月己卯,行幸雍,郊见五帝。三月,雨雹。四月,梁孝王、城阳共王、汝南王皆薨。《史记》卷十一《孝景本纪》)

高后崩,孝文即位,立幽王子遂为赵王。二年,有司请立皇子为王。上曰:“赵幽王幽死,朕甚怜之。已立其长子遂为赵王。遂弟辟强及齐悼惠王子朱虚侯章、东牟侯兴居有功,皆可王。”(《汉书》卷三八《高五王传·赵幽王传》)

景初中诏曰:“陈思王昔虽有过失,既克己慎行,以补前

收稿日期:2010-11-01

作者简介:梁满仓(1951—),男,河北涿州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兼职教授。

阙,且自少至终,篇籍不离于手,诚难能也。其收黄初中诸奏植罪状,公卿已下议尚书、秘书、中书三府、大鸿胪者皆削除之。撰录植前后所著赋颂诗铭杂论凡百余篇,副藏内外。”(《三国志》卷十九《魏书·陈思王传》)

上述三个例子,第一个,《史记》的作者司马迁是汉朝人,直接称当朝人“梁孝王”、“城阳共王”。第二个,汉文帝直接称自己的弟弟为赵幽王。第三个,是曹魏明帝的诏书,其中的陈思王即明帝的叔叔曹植。三个事例都是国、谥、号并称当朝人,可见这种组合并非违背礼制。

当然,并不是说国、谥、号三者可随意组合,任意并称。怎样组合是由当时的礼仪制度和具体的历史背景、语境所决定的。我们就从这三个方面分析“魏武王”的合理性。按照礼仪制度,“魏武王”的称呼最早应该出现在曹操死后所发布的官方文书上。这些文书应该是向全国发布的诔告以及铭旌。《晋书》卷三七《司马孚传》记载:

魏武帝崩,太子号哭过甚。孚谏曰:“大行晏驾,天下恃殿下为命。当上为宗庙,下为万国。奈何效匹夫之孝乎?”太子良久乃止,曰:“卿言是也。”时群臣初闻帝崩,相聚号哭,无复行列。孚厉声于朝曰:“今大行晏驾,天下震动。当早拜嗣君,以镇海内,而但哭邪!”孚与尚书和洽,罢群臣,备禁卫,具丧事,奉太子以即位,是为文帝。

此处的孚即司马孚,时任曹丕的太子中庶子。他对曹操的称呼是“大行”。然而曹操的诔告和铭旌上是不可能以“大行”相称的。原因很简单,“大行”是皇帝死后谥号议定之前的称呼。如果在正式文书中称“大行”,就意味着公开对汉献帝和全国宣布称帝,这既违背了曹操生前不称帝的申明,也不符合曹丕称帝后追谥曹操魏武帝的事实。所以,“大行”只能是曹操获得谥号之前魏国君臣之间的私下称呼。

曹操死后最紧迫的事当为定谥号,只有谥号定下来才可以形成曹操治丧的文书。司马孚与和洽“备禁卫,具丧事”当包括定谥号这一重要内容。曹操谥号“武王”议定之后,其诔告和铭旌写的是“魏武王”还是“武王”,由于史书上没有记载当时的诔告和铭旌,所以不能直接断定,但我们仍可从相关的记载中分析出答案。

魏明悼后崩,议书铭旌。或欲去姓而书“魏”,或欲两书。孚以为:“经典正义,皆不应书。凡帝王,皆因本国之名以为天下之号,而与往代相别耳,非为择美名以自光也。天称‘皇天’,则帝称‘皇帝’;地称‘后土’,则后称‘皇后’。此乃所以同天地之大号,流无二之尊名;不待称国号以自表,不俟称氏族以自彰。是以《春秋》隐公三年《经》曰‘三月庚戌,天王崩’,尊而称‘天’,不曰‘周王’者,所以殊乎列国之君也。‘八月庚辰,宋公和卒’,书国称名,所以异乎天王也。襄公十五年《经》曰‘刘夏逆王后于齐’,不云‘逆周王后姜氏’者,所以异乎列国之夫人也。至于列国,则曰‘夫人姜氏至自齐’,又曰‘纪伯姬卒’,书国称姓,此所以异乎天王后也。由此考之,尊称‘皇帝’,赫赫无二,何待于‘魏’乎?尊称‘皇后’,彰以谥号,何待于姓乎?议者欲书‘魏’者,此以为天皇之尊,同于往古列国之君也;或欲书姓者,此以为天皇之后,同于往古之夫人也;乖经典之大义,异乎圣人之明制,非所以垂训将来,为万世不易之式者也。”遂从孚议。

这段记载出于《晋书》卷三七《司马孚传》,这个记载传递出一个重要信息:魏明帝皇后毛氏去世后,谥字为“悼”,她的铭旌上是写“魏明悼皇后”还是写“魏明悼毛皇后”还是写“明悼皇后”,在朝臣中是有很大争论的。

皇帝和皇后是一个等级,皇后铭旌的争论也折射出魏明帝以前皇帝铭旌的争论。从上述关于皇后谥号前加不加魏的争论,我们可以理出这样一条发展线索:在魏明帝以前,皇帝皇后的谥号前是否加魏字没有严格规定,曹操可以称魏武王、魏武帝,曹丕也可以称魏文帝。直到魏明帝时,由于礼仪制度建设的发展,皇后谥号前有没有必要加魏字才成为问题,因此才有了数次争论,而直到毛皇后铭旌的讨论,司马孚的意见被采纳,帝后谥号“不待称国号以自表”才逐渐被确定。这个根据事实理出的发展线索,有没有文献证据的支持呢?当然有。《艺文类聚》卷九八《祥瑞部》记载何晏《瑞颂》云:

若稽古帝魏武,哲钦明文思,罄民生之俊德,懿前烈之极休。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聿迪明命,肇启皇基。夫居高听卑,乾之纪也;靡德不酬,坤之理也。故灵符频繁,众瑞仍章,通政辰修,玉烛告祥,和风播烈,景星扬光,应龙游于华泽,凤鸟鸣于高冈,麒麟依于圉籍,魑虎类于均疆,鹿之麋麋,载素其色;雉之朝雉,亦白其服。交交黄鸟,信我中溜,蓂蓂嘉苗,吐颖田畴。

何晏一生经历了魏武王、魏文帝、魏明帝、少帝曹芳四个时期,这个《瑞颂》应当是在曹丕称帝前后作的。曹丕称帝前夕,为代汉大肆制造舆论,掀起一股献瑞热潮。太史丞许芝上表说:

殿下即位,初践阼,德配天地,行合神明,恩泽盈溢,广被四表,格于上下。是以黄龙数见,凤皇仍翔,麒麟皆臻,白虎效仁,前后献见于郊甸;甘露醴泉,奇兽神物,众瑞并出。斯皆帝王受命易姓之符也。^[4]

两篇文章所献祥瑞,都有龙、麒麟等吉祥动物,所表示的意思一致,当为同时期的作品。何晏在《瑞颂》中称曹操为魏武帝,为曹操在被追谥为魏武帝之前称魏武王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我们说在明帝之前,武王、武帝、文帝谥号前面都可以有魏字,还有一个文献证据。曹魏郎中鱼豢曾作过一本书,名叫《魏略》,是专门记载曹魏历史的史籍。此书已经亡佚,但散见于其他古籍中。现列举六条如下:

董卓烧南北二宫,魏武帝更为夏门,内立北宫。至明帝又造三层楼,高十丈。(《太平寰宇记》卷三《河南府》引《魏略》)

魏文帝猎北邙上,时盛夏炎暑,行者或中暍,鲍勋切谏,遂因此伏法。(《太平御览》卷四二《地部·邙山》引《魏略》)

魏文帝神龟出于灵芝池。(《初学记》卷九《帝王部》注引《魏略》)

权闻魏文帝受禅而刘备称帝,乃呼问知星者,已分野中星气何如,遂有僭意。(《三国志》卷《吴书·吴主传》裴注引《魏略》)

邓扬字玄茂,南阳宛人邓禹之后也。少得士名,明帝时为中书郎,以与李胜等为浮华被斥。正始中迁侍中尚书,为人好货。(《世说新语·识鉴》注引《魏略》)

李丰字安国,卫尉李义子也。识别人物,海内注意。明

帝得吴降人，问江东闻中国名士为谁？以安国对之。（《世说新语·容止》注引《魏略》）

上述六条记载中，凡是提到曹操的溢号称“魏武帝”，提到曹丕的溢号称“魏文帝”，而提到曹睿的溢号，却用了“明帝”，没有“魏”字，也反映了曹魏皇帝溢号从有“魏”到无“魏”的变化。鱼豢一生大部分时间生活在曹魏，《魏略》是当时人写的当代史，其记载曹魏历史的可靠性史学家几乎无人质疑。还应当指出的是，《魏略》是一部私家撰史，其所反映的皇帝溢号称呼的变化应当是可信的。

从“魏武帝”到“明帝”，皇帝溢号的称呼为什么会有如此变化呢？笔者曾经指出，汉末三国是礼仪制度从旧体系向新体系转化的孕育时期^[5]，这应当是这种变化大的历史背景。还有一个具体原因，就是曹操在世时，自身打破了许多礼仪制度。如按照古礼，诸侯之庙以始封之君为太祖，自太祖以下列二昭二穆共为五庙。只有开朝皇帝立宗庙才向上追封。而曹操所立庙制，恰恰没有遵循古礼，而是像开朝皇帝一样向上追封。如天子实行“亲耕籍田”，曹操为魏公时就代替汉帝实行了。只有天子仪仗才可使用的旄头，只有天子宫殿才能摆放的钟虡，在曹操的仪仗队和宫殿里出现了。只有天子出入才称“警蹕”，曹操也使用了。天子冠冕上的十二旒同样出现在曹操的冠冕上，天子专用的金根车和五时副车，也被用于曹操出行的工具。古代礼仪制度的被打破，也造成了皇帝溢号称呼的混乱。

最后还要回答一个问题，既然是曹操死后当时人称过他魏武王、魏武帝，为什么《三国志》中不见记载？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看看“武王”称呼使用的语境。《三国志》使用武王称呼一共有6处，现将其全部臚列如下：

汉帝以众望在魏，乃召群公卿士，告祠高庙。使兼御史大夫张音，持节，奉绶绋禅位，册曰：“咨尔魏王：昔者帝尧禅位于虞舜，舜亦以命禹。天命不于常，惟归有德。汉道陵迟，世失其序；降及朕躬，大乱兹昏；羣凶肆逆，宇内颠覆。赖武王神武，拯兹难于四方，惟清区夏，以保绥我宗庙。”

乙卯，册诏魏王禅代天下曰：“惟延康元年十月乙卯，皇帝曰：‘咨尔魏王：夫命运否泰，依德升降。三代卜年，著于《春秋》。……当斯之时，尺土非复汉有，一夫岂复朕民？幸赖武王德膺符运，奋扬神武，芟夷凶暴，清定区夏，保乂皇家。’”

辛酉，给事中博士苏林、董巴上表曰：“……昔光和七年，岁在大梁。武王始受命，于时为将，讨黄巾。是岁，改年为中平元年。”

相国歆、太尉诩、御史大夫朗及九卿奏曰：“……中人凡士犹为陛下陋之。没者有灵，则重华必忿愤于苍梧之神墓，大禹必郁悒于会稽之山阴，武王必不悦于高陵之玄宫矣。……武王亲衣甲而冠冑，沐雨而栉风；为民请命，则活万国；为世拔乱，则致升平。”

追尊皇祖太王曰太皇帝，考武王曰武皇帝，尊王太后曰皇太后。

上述6处记载全部出于《三国志》卷二《魏书·文帝纪》，最后一处是作者陈寿的记述。《三国志》以曹魏为正统，从曹操到曹奂都被列入皇帝本纪，再加上其成书时，帝后溢号前均不加

魏字已成定制，所以最后一处的“武王”之称，不足以作为否定曹操死后的10个月内，当时人称其“魏武王”的证据。前5处的“武王”之称，的确是当时人对曹操死后至曹丕代汉前的称呼，但仔细分析，这5处“武王”之称都是出于同一种语境，即都是给魏王曹丕的书面文件。表意的对象是魏王曹丕，因为有这个前提，在涉及曹操时，溢号前的“魏”字加以省略，以表示“魏王”与“武王”是一脉相承的同一个“魏”。

但是在其他语境中呢？

在何晏的《瑞颂》中，在曹操的铭旌上，曹操的溢号有“魏”字前已叙述。在发布曹操去世消息的讣告中，曹操的溢号也应该称“魏武王”。古礼规定，诸侯溢号前应该加国名，因为天子下的诸侯国有许多，需要加国名以区别于他国君主。天子溢号前不加国名，因为天子独一无二，他所代表的国家只有一个，没有加以区别的的必要。这些只是在正常情况下的礼仪关系。然而曹操毕竟不是正常情况下的普通藩王。他在去世前已经享有皇帝所享有的一切待遇，这点前已叙述，此外他还握有皇帝所应有的权力。建安二十三年，许昌曾发生了以太医令吉本为首的反对曹操的叛乱，叛军烧毁了丞相府长史王必的大营，王必因此死亡。叛乱平定以后，曹操听说王必已死，大怒。“召汉百官诣邺，令救火者左，不救火者右。众人以为救火者必无罪，皆附左；王以为‘不救火者非助乱，救火乃实贼也’。皆杀之。”^[6]把汉朝百官招到自己王都，行使杀伐，这样的权力汉朝皇帝没有，只有身为魏王的曹操有。魏王享有皇帝的待遇，具有皇帝的实权；汉帝只是没有“尺土一民”听任魏王摆布的傀儡，这是反映当时特点的一个重大区别。曹操死后，曹丕在发给汉帝的讣告中需要加上“魏”字以强调这种区别。另外，远在益州的刘备此时已经称王，曹丕在发给天下的讣告中，也需要用“魏武王”昭示与刘备“汉中王”的区别。从这个角度分析，在曹丕发布的曹操去世的讣告中，也应该使用“魏武王”的称号。可惜由于曹操“武王”的溢号只使用了短短10个月，文献上没有留下有关讣告的资料。而曹操墓出土的圭形石碑，不仅为曹操墓的认定提供了有力的证据，也弥补了文献记载的缺失，这正是其价值所在。

二、从知识含量看《鲁潜墓志》的真实性

《鲁潜墓志》出土于1998年，因其中的文字以魏武帝曹操高陵来说明自己墓的位置而受到考古乃至史学工作者的重视。墓志出土至曹操墓发现之前，十多年无人怀疑它的真伪，甚至地方上的史学工作者还以墓志为寻找曹操高陵的线索，做了许多研究探寻的工作。自从2009年底曹操墓发现的消息公布以后，随着曹操墓被一些人质疑乃至否定，《鲁潜墓志》也受到殃及。否定曹操墓者坚称：《鲁潜墓志》是伪造的。

所谓文物造假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仿制造假，即按照真文物进行二次制作；另一种是原始造假，即没有样本，无中生有，凭空制作。以假乱真的假文物是指仿制假造，因为以假乱真本身就承认“真”的存在。我想否认曹操墓者所说的《鲁潜墓志》造假是指后一种。然而，无中生有凭空制造出假《鲁潜墓志》来是一件很难的事情，因为墓志上边有文字，这些文字要准确地反映当时的历史信息，否则，很容易露出造假马脚。现将墓志全文点录如下：

赵建武十一年,大岁在乙巳,十一月丁卯朔。故大仆卿驸马都尉,勃海赵安县鲁潜,年七十五,字世甫,以其年九月廿一日戊子卒。七日癸酉葬,墓在高决桥陌西行一千四百廿步,南下去陌一百七十步,故魏武帝陵西北角西行卅三步,北回至墓明堂二百五十步。师上党解建字子奉所安,墓入四丈,神道南向。

鲁潜墓志所反映的历史信息是否准确呢?回答是肯定的。

第一个信息,墓志所反映的历史时间是准确的。“赵建武十一年,大岁在乙巳,十一月丁卯朔”,赵建武十一年即东晋穆帝永和元年(345),这年的干支确为乙巳,十一月的丁卯日就是初一。问题是,造假者根据什么确定这年十一月的丁卯日是初一呢?学过历史的人知道,根据司马光的《资治通鉴》是可以比较容易推算出来的。《资治通鉴》记载,永和二年春正月丙寅,大赦。魏晋南北朝时期,正月的大赦令一般都在元日发布,可知永和二年的正月初一是丙寅日,据此往前推两个月就可知道永和元年十一月初一日的干支了。问题是造假者有这方面的史学修养吗?还有,“以其年九月廿一日戊子卒”,这句话因需往前推四个月,更增加了推算的麻烦。有一个更加便捷的方法,就是用《二十史朔闰表》。造假者有没有这方面的专业知识,知道不知道《二十史朔闰表》,我很怀疑。

第二个信息,鲁潜在历史上确有其人。《晋书》卷一〇五《石勒载记下》记载:“晋都尉鲁潜叛,以许昌降于勒。”宋司马光《资治通鉴》、郑樵《通志》、明屠乔孙、项琳《十六国春秋》都有相同的记载。

第三个信息,鲁潜的籍贯是准确的。墓志说鲁潜是勃海赵安县人,《元和郡县志》卷一九《河东道·内丘县》记载:

内丘县,古邢国地,在汉为中丘县,属常山郡。晋于此立中丘郡,石赵改为赵安县,后魏孝文帝复立中丘县。隋室讳忠,改为内丘。开皇三年属赵州,大业二年改属邢州。《元和郡县志》为唐人所作反映历代地理沿革的书籍,是研究历史地理不可或缺的可靠资料。后赵时中丘郡改为赵安县,《鲁潜墓志》说其为赵安县人与此弥合得一丝不差,这是造假者无论如何也不可能造得出来的。

第四个信息,墓志所反映的史实是丰富并且符合实际的。墓志最后有一句话:“师上党解建字子奉所安。”意思是鲁潜的墓志是一个叫解建的人安放的。最难理解的是“师上党”这三个字。解建是上党人吗?是鲁潜的老师吗?如果是鲁潜的老师,鲁潜死时75岁,他的老师无论如何也得八九十岁了,耄耋之年,还有精力为鲁潜操办丧事吗?我认为,造假者能把前面的“假”造得那么天衣无缝,不会犯下这个愚蠢的错误。况且,如果造假,索性把师字省略,不是会省去很多麻烦吗?所以,这里的“师”字肯定不作老师解。我认为,“师上党”三个字是说明解建的官职的。《晋书》卷二四《职官志》载:“王置师、友、文学各一人,景帝讳,故改师为傅。”在西晋时,师是王府的属官。西晋以后的十六国政权大多实行胡汉分治的政策,即用西晋王朝的行政系统治理汉人,用少数民族的行政系统管理少数民族。前赵后赵政权亦是如此,应当设置了师这个王国属官。“上党”也不是解建的籍贯,而是指“上党王”。“师上党”的意思是曾为上党王师。上党这个地方对石赵政权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石勒就是上党武乡羯人,在

前赵刘聪当政时,石勒被封为上党郡公、上党国王。石勒建立后赵后,曾命人撰写《上党国记》^[7]。石勒为上党王期间,解建任上党王师,鲁潜因投降献城有功被任为驸马都尉,从325年鲁潜降赵到345年鲁潜去世,解建应当与之有长时期的交往,关系甚密,所以才会有为之操办丧事之举。

从上述四点来看,《鲁潜墓志》包含大量准确的历史信息,绝非现代人所能伪造。《鲁潜墓志》的出现,是打破曹操七十二疑冢传说的有力证据之一,也从实物资料方面印证了十六国后赵政治、官制、地理沿革等文献记载,这才是其价值所在。

三、学术探讨中的学风问题

对曹操墓的认定与质疑,本来是一个学术问题。讨论学术问题,学风的端正与否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在关于曹操墓的讨论中,暴露出一些学风问题,这里有必要指出,以端正之。所谓学风不正有以下几种表现。

(一)主观臆造,言之无据

有的学者在述说古代礼仪制度时指出,中国古代有身份、有地位或有影响的人,一般都有两个名字:一个是出生后父母起的,称为“讳”,讳号也称显号。另一个是死后别人给起的,称为“谥”,谥号是活人对死人的称呼,一般含有对死人尊重的意思。应当说古人有一个名、一个字。如曹操“姓曹,讳操,字孟德”,曹丕“讳丕,字子桓”。讳也不是显号。《白虎通义·谥》云:“显号谥何法?法日未出而明,已入有余光也。”这句话令人不太明白,《通典》卷一〇四《帝王谥号议》引《白虎通》说:“号,法天也,法日也,日未出而明。谥,法地也,法月也,月已入有余光。”结合起来看,显号的意思很明显,就是指谥号的“号”。古代不是什么人都可以加谥的,必须得有爵位,如公、王、帝。这些很显贵,所以称显号,而不是指的名讳。所以“讳号也称显号”纯属杜撰。

有的学者还臆造出所谓“显号”和“冥名”的对立关系:有了冥名,显号就不能再用,再用就是对死者的不敬。而帝王有了冥名,显名更不能再用,否则就是对已死帝王的亵渎,照样构成“大不敬”的罪名。这更是无稽之谈,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礼仪制度没有这样的限制,相反,几乎是所有的死去的有爵位者,都是“显号”和“冥名”连在一起的。例如“武王”,“武”是谥字,“王”是显号。此类例子在文献和文物中触目皆是,不胜枚举。其实这些学者就是想得出这样的结论:“曹操死后,对他的称呼只能是‘武王’,绝不可能是‘魏武王’。道理很简单,‘魏王’是生前爵号、是显名,武王是死后谥号、是冥名,二者混用,便是违制,不唯亵渎死者,且也必遭天下后世所诟病,位卑者还可招来杀身之祸。”但由于前面的论据是主观臆造不符合事实,由此得出的结论也很难令人信服。

(二)无视文献,盲目质疑

有学者质疑曹操墓为什么没有印玺。这个问题在文献上早有记载,《晋书》卷二〇《礼志中》记载:

魏武以礼送终之制,袭称之数,繁而无益,俗又过之,豫自制送终衣服四篋,题识其上,春夏秋冬夏,日有不讳,随时以敛,金珥珠玉铜铁之物,一不得送。文帝遵奉,无所增加。及受禅,刻金玺,追加尊号,不敢开埏,乃为石室,藏玺埏首,以示陵中无金银诸物也。

曹植所写悼念其父的诔文中也说,曹操下葬时“玺不存身,唯

缚是荷”。质疑者不顾这些记载,坚持追问说,曹操的印玺没有随葬,而是将捆绑这些印玺的丝带放进去“意思一下”,但曹植的文字记述只说明,曹操墓没有“金印”、“银印”,但铜质印、木质印、石质印是要有的。其根据就是依据曹操所处时代的丧葬风俗,有官职、有身份的人下葬以后,一定会随葬这些“权力证明”,以方便其在阴间“对等转换”自己在阳间的“职位”、“职称”。即使生前实印不能随葬,也会临时刻一枚以代替。这种理解又是一种不顾文献记载的“想当然”。大多有职位有身份的人死后印玺随身不假,但未必是为了“权力证明”,未必是两个世界职位职称的“对等转换”。我们看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文献记载。《搜神记》卷五《蒋子文》:

蒋子文者,广陵人也。嗜酒好色,佻达无度,常自谓己骨清,死当为神。汉末为秣陵尉,逐贼至钟山下,贼击伤额,因解缚缚之,有顷遂死。及吴先主之初,其故吏见文于道,乘白马,执白羽,侍从如平生。见者惊走,文追之,谓曰:“我当为此土地神,以福尔下民。尔可宣告百姓,为我立祠,不尔将有大咎”。

这个神话反映了当时人两个世界的观念,蒋子文生前是秣陵尉,是地方基层小官,死后为一方土地之神。二者阴阳两界职位相差之巨大,哪有什么职位职称的“对等转换”。

有学者在圭形石牌“常所用”三个字问题上也表现出不顾文献的武断,先是说“常所用”不是当时的用法。当有人举出《三国志·吴书》注引《江表传》孙权“以己常所用御幘青缣盖赐之”后,质疑者又说这个“常所用”确实存在,但不是出现在曹魏的中原地区,而是出现在长江中下游的孙吴国。这个辩解同样站不住脚。郑玄在为《仪礼》作注时,解释“燕养”说:“燕养,平常所用供养也。”郑玄是北方人,可见常所用的表达方式不限于长江中下游的孙吴。《宋书》卷七八《萧思话传》记载,萧思话当初在青州时,“常所用铜斗覆在药厨,下得二死雀”。这些文献记载说明圭形石牌上的“常所用”不是孤立的。

(三)缺乏严谨,不够科学

在曹操墓真假的探讨中,一些学者的论证表现出缺乏严谨科学的态度。例如说,“我”详细考察了中国古代的“冥称制度”,并查阅了几十万字的文献资料,证明在曹操生前死后,直到曹魏政权灭亡的这段历史时期内,曹操根本就没有过“魏武王”的称号。曹操生前没有魏武王的称号,这不用查几十万字的文献资料,常识就可以解决。曹魏建立直至灭亡,曹操因为追尊为帝,也不可能称魏武王,这好像也不需要查几十万字的文献资料。问题是曹操在曹丕称帝后,当时人就称曹操为“魏武帝”(见笔者第一个问题的论证),怎么能否定在此以前的10个月内不称其为“魏武王”呢?

在否定《鲁潜墓志》方面的论证也不严谨。有学者指出,按照《鲁潜墓志》的说法,鲁潜是“渤海赵安县”人,查《晋书·地理志》,渤海郡十县,没有“赵安”。仅此一条,即可说明《鲁潜墓志》也是伪造的!问题是仅此一条也不能锁定《鲁潜墓志》是伪造的。为什么?就是因为不严谨。我们知道,《晋书》是记载两晋的历史,十六国被作为僭伪而列入载记,《晋书》的地理志,怎能记载僭伪政权的地理名称呢?能查几十万字的文献资料,为什么不多翻几部古代地理书呢?

还有的学者说,《鲁潜墓志》中官职的称谓与《晋书百官志》不符,不厌其烦交代“曹操墓”的路线细节,从西汉到隋唐墓志无此一例,仿佛是个曹操墓路标牌,诸多不合,断为伪刻。这个断语也很不严谨。《晋书》卷三《武帝纪》记载:“赐山阳公刘康、安乐公刘禅子弟一人为驸马都尉。”同书卷二四《职官志》记载:“元帝为晋王,以参军为奉车都尉,掾属为驸马都尉。”卷二五《舆服志》记载:“太仆卿大将军参乘左右。”怎能说与两晋职官称谓不符呢?我们再看晋朝的墓志铭。《王浚夫人华氏墓志铭》^①:“公讳浚,字彭祖。曾祖父讳柔,字叔优,故汉使持节护匈奴中郎将雁门太守。夫人宋氏、李氏。墓在本国晋阳城北二里。祖父讳机,字产平,故魏东郡大守。夫人郭氏、鲍氏。墓在河内野王县北白径道东北,比从曾祖代郡府君墓,南邻从祖东平府君墓。父讳沈,字处道,故使持节散骑常侍司空博陵元公。夫人颍川荀氏。墓在洛阳北邙恭陵之东,西比武陵王卫将军,东比从祖司空京陵穆侯墓。”墓志中不仅一人以他人的墓作为自己墓位置的参照,怎能说“从西汉到隋唐墓志无此一例”,“仿佛是个曹操墓路标牌”,“断为伪刻”呢?这些论断显然是不严谨的。

(四)宣泄个人情绪

史学、考古学都是科学,科学研究不是文学创作,不能凭空想象,不能靠激情冲动,而是需要进行冷峻的思考、深入的分析。然而在有关曹操墓的探讨中,非学术性的感情宣泄却出现在一些学者的论述中。有学者指名道姓指责对方说:在曹操下皇后的生卒年龄上,撒下一大堆谎言。我愿意和他去测谎,要是我说谎了就自我了断,要是对方说谎,就请夹起尾巴做人!还有的学者说,我们就是要挂三国文化这个羊头,打曹操墓这只假老虎。还说要“把曹老虎”彻底打死,防止它二次咬人。凡此种种,都不是严肃科学的探讨学问的态度。

笔者指出上述种种不正学风,并非和质疑曹操墓的学者过不去,也不是不让他们说话。而是想说,进行学术探讨,必须要有科学的态度,做学问必须要有严谨的学风。如果这些人是普通的网民,上述要求可能过严。但他们的身份是学者、教授、兼职教授、历史工作者,并出席高层文化论坛,上述要求应当说不算苛刻吧!

注释:

①全称为:晋使持节、侍中、都督幽州诸军事、领护乌丸校尉、幽州刺史、骠骑大将军、博陵公、太原晋阳王公故夫人平原华氏之铭。见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

参考文献:

- [1]帝王谥号议[A].通典(卷一〇四)[C].
- [2]白虎通德论·号[M].
- [3]白虎通德论·谥[M].
- [4]魏书·文帝纪[A].三国志(卷二)[C].
- [5]梁满仓.魏晋南北朝五礼制度考论[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 [6]魏书·太祖纪[A].三国志(卷一)[C].
- [7]石勒载记下[A].晋书(卷一〇五)[C].

责任编辑 宋淑芳

(E-mail:hnskssf@163.com)